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syli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018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為強化公共工程工地施工品質與職業安全衛生機制，各工項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安全衛生查驗點及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7月18日府授工品字第1083014882號函。
- 二、有關本會108年1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70054099號函說明略以，「請各機關督促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檢討各項施工作業，妥適訂定自主檢查查驗點、安全衛生查驗點及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上開作業均應有廠商與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檢查與抽查、抽驗，完畢後覈實記載簽認，並經建築師、技師督導簽認複核，以確保相關檢查及抽查作業已落實執行。」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有關本案相關執行政序及作業，在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第一層級廠商負責之品質管制與第二層級監造單



臺北市府 1080815



AAAA1080142210

位負責之品質保證部分，工地相關人員法令職掌與抽(檢)查等相關表單皆有明確訂定。茲就相關法源簡述如下：

1、廠商部分：

- (1)專任工程人員：營造業法第35條及第41條訂有其應負責辦理工作，第61條則訂有相關罰則。
- (2)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32條及第41條訂有其應負責辦理工作，第62條則訂有相關罰則。
- (3)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訂有相關人員設置與職責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則訂有相關罰則。
- (4)品管人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訂有其工作重點，第16點則訂有相關罰則。

2、監造單位：

- (1)建築師法：建築師法第18條及第19條訂有其應負之責任，第46條則訂有相關罰則。
- (2)技師法：技師法第13條及第16條訂有其業務及責任，第41條則訂有相關罰則。
- (3)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訂有其工作重點，第16點則訂有相關罰則。

(二)故各機關督促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檢討各項施工作業間之關聯性及重要性，妥適訂定自主檢查查驗點、安全衛生查驗點及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後，並於施工過程由廠商相關人員執行各項檢查作業，並填具自主

檢查表、自動檢查表…等，且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執行相關抽（查）驗作業，並填報抽查驗紀錄表、監督查核紀錄表…等，且上開表單均需覈實記載簽認；另建築師、技師於工地督導時，亦應一併檢視相關抽（查）驗作業執行情形，並於其督導文件上記載檢視結果，且予以簽認複核，以確保相關檢查及抽查作業已落實執行。

三、另旨揭作業「是否只規範適用營造業法之公共工程？至於非適用營造業法之公共工程是否亦受前開函釋規範？」部分，因本案相關執行情序及作業，係屬在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第一層級廠商負責之品質管制與第二層級監造單位負責之品質保證部分，係規範所有公共工程，若非屬營造業法之公共工程，專任工程人員業務建議由廠商負責人或專業技師為之，工地主任業務則按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由廠商指定專人為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